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中国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 8 楼
邮政编码 200041
电话 +86 (21) 62726100
传真 +86 (21) 62726110
网址 www.rismochina.com

Memo

主题:　　关于销售旧固定资产的增值税处理方法

关键词:　　增值税，销售旧固定资产

【主题】

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应如何缴纳增值税

【分析】

2008 年底，中国政府对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，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其中，最重要的变化是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。

为了保证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的顺利进行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自 2008 年 12 月其连续发布了三个文件，其中对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就适用税率、税额计算、发票开具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规定。

1. **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，按照适用税率（一般为 17%）征收增值税；①**
2. **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进项税的固定资产（包括 2009 年以前非试点地区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）按照 4%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，计算公式为：应纳税额=含税销售额/（1+4%）*4%/2；①②③**
3. **对于小规模纳税人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减按 2%征收增值税，计算公式为：含税销售额/（1+3%）*2%。③**

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适用按简易办法依 4%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的，应开具普通发票，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③

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应开具普通发票，不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③。因此，对于上述交易中的购入方来说，由于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故不能抵扣相应进项税额。

而对于一般纳税人销售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对于购入方而言，若将其用于应税项目则其进项税可以抵扣。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70 号）①

《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9]9 号）②

《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9]90 号）③

【起草人】 陆慧 Rhodalu@rismochina.com

【复核人】 邓寅生 Ivandeng@rismochina.com

【发文日期】2009 年 3 月 23 日

【免责条款】